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12 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回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回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发布《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并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301号”《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上市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刊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9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上市规则》第7.2.5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3.17条规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3.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12款第（2）项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

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嘉美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2024年12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债券已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12款第（2）项的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

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4年12月19日